修文县:

实施"五个整合"推进"多网合一"

■ 通讯员 罗斌权 记者 付先锐

随着网格化管理模式在全国的迅 速推广,在基层村(社区)存在综治、应 急、消防等多种形式的网格,各种网格 之间划分标准不一、交错布局、职责重 复、各自为政,造成大量资源浪费,数据 重复采集,不仅没有提高办事效率,反 而大大增加了村(社区)基层负担,降低 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为扭转局面,修 文县实施"五个整合",全面推进"多网 合一"工作,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聚焦做实网格整合,为推进基层治 理提供统一平台。深化网格平台整合, 严格按照省、市对综治网格工作的划分 要求和标准,在村(社区)统一划分综合 网格,并且根据居住人数、规模大小等 情况的不同,对商务楼宇、学校、大型企 业等人员密集或业务单一场所,根据实 际情况单独划分专属网格。建强网格 党组织,夯实"党小组(党支部)+网格 员+联户长"铁三角,推动一网格一党小 组(党支部)全覆盖。在村(社区)除综 治网格之外,全面取消其他网格,全县 各村(社区)只保留综治网格,推行"多 网合一",为全县基层治理提供统一平 台,依托综治网格开展各项工作事务, 在工作模式上实现从"上面千条线,下 面一根针"向"上面千条线,下面一张 网"的转变。网格整合后,全县共取消 应急网格1380个,统一划分为417个综

治网格,其中,综合网格393个,专属网 格24个。

聚焦做实人员整合,为推进基层 治理提供统一队伍。深化网格力量整 合,乡(镇、街道)将县应急管理部门原 有部署在村(社区)应急网格从事网格 化服务管理的工作人员整合进入综治 网格员队伍,积极发展统一战线人员 担任义务网格员,充实网格队伍。城 市综合网格配备1名专职网格员,统 一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农村综 合网格配备1名以上专兼职网格员, 从领取财政补助的村组干部、实行社 区化管理的社区工作者中选任。以村 (社区)为综治网格的管理单位,采用 "综治网格+网格队伍+义务网格员" 的团队作战模式,拓展网格治理体系, 打造一支能胜任基层网格工作的综治 网格团队,在人员队伍上实现从"上面 千部门,下面一个人"向"上面千部门, 下面一团队"的转变。人员整合后,全 县417个网格均配备了专职网格员,配 备率均达100%,选配联户长6187人, 发展其他协同力量190余人,选聘义务 网格员50人。

聚焦做实事务整合,为推进基层治 理提供统一规范。深化网格事项整合, 进一步清理规范村(社区)工作事务、机 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推动村(居)民自治

与网格化管理深度融合。制定并印发 了《修文县网格任务事项清单(试行)规 定》文件,规定了网格员工作事项准人 工作管理办法、网格员数据采集工作规 范等13个方面的内容,除此之外,任何 单位及个人不得随意和擅自向村(社 区)网格增派工作任务,不得随意和擅 自增加网格员工作负担,如遇确需在网 格长期开展工作的事项,必须做到"经 费人格""人员入格",配备落实到网格 的相关经费和本系统到网格的联络人 员。事务整合后,网格工作事项更加规 范,工作内容更加明确。

聚焦做实服务整合,为推进基层治

理提供统一事项。深化网格服务整合, 依托贵州省网格化信息平台和线下社 区服务机构、资源,集约建设便民惠民 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 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 能小区服务,推动就业、健康、卫生、医 疗、救助、助残、托养、未成年人保护等 服务"指尖办、就近办、网上办",不断增 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在全县各村 (社区)范围内,综治网格能够提供全方 位的服务,网格员不再是孤单一个人, 而是在综治网格内的一支队伍。为提 高网格队伍的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全 县各乡(镇、街道)加大对网格员培训力 度,全面提高网格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服

务水平,着力打造一支"一专多能"的 网格队伍,实现从网格员的"单打独 斗"向网格队伍"组团服务"。服务整 合后,全县网格队伍的整体服务能力 和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仅2024年1 月,全县网格队伍就开展了网格服务 事项4600余件。

聚焦做实数据整合,为推进基层治 理提供统一资源。深化网格数据整合, 积极通过贵州省网格化信息平台和"贵 政通"APP采集各单位部门各类数据, 深度开展数据融合,实现基层基础"数 据融合""一网统管""一网通用"。整合 各类数据资源,严格执行村级基础数据 "一张表"统计制度,做到"一网融合、一 表采集、一库共享",推动社会治理类基 础数据统采、统提、统用,实现数据"按 需提取",减少基层"数累",切实为基层 赋能减负。积极为各单位部门开通贵 州省网格化信息平台和"贵政通"账号, 及时更新和维护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做 到全量录入和精准维护,切实提高数据 质量,各单位部门能够在贵州省网格化 信息平台上提取最真实、最有效、最可 信的数据。数据整合后,全县已在贵州 省网格化信息平台上录入各类数据 559262条,其中"人、法、房"基础数据 550376条,工作日志、服务事项等各类 数据8886条。

执行案款集中兑付 坝区人民法院

本报讯(记者 张斌 通讯员 刘文引)近日,安 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兑付,向13 名刑事案件被害人发放案款共计30400元。平坝区 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航主持本次案款兑付。

"虽然案款金额不高,但牵涉的是多名高龄当事 人的'养老钱',他们进行线上身份确认、银行卡信息 提供等案款领取手续操作难度大。"陈航说,平坝法 院为此组织了此次线下案款集中发放。

案款发放现场,执行法官与老人们逐一核对身 份信息和案款金额,有序引导案件当事人办理案款 领取手续。

"感谢法官,为我们追回被骗的养老钱,真是太 谢谢你们了!"在领取案款后,老人们对执行干警连 连感谢,纷纷对法院组织此次案款集中发放活动、方 便案款领取流程表示赞赏。

案款发放结束后,执行干警还不忘给大家作反 诈宣传,深入普及养老诈骗的惯用手法、作案方式及 防范技巧。同时,介绍了案件办理过程中常见的养 老诈骗真实案件,提醒大家不要相信各种推销"骗 局", 捂紧自己的"钱袋子"

据悉,平坝区人民法院将以此次涉老案件集中 执行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优化执行措 施,及时把"真金白银"送到当事人手中。



案款集中兑付现场。



为进一步加强禁毒宣传教育,日前,镇远县人民法院在海阳镇灵角寨农贸 市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单及印有禁毒 标语的宣传品,讲解识毒、防毒、拒毒方法和技巧,以及沾染毒品给个人、家庭 和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

通讯员 罗先健 记者 廖尚海 摄

帮啥别"帮信"一帮就入刑

·普安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帮信罪"案件

■ 记者 钟明秀 通讯员 徐捷

电信网络诈骗人员通 过微信兼职群添加到无业 人员孔某的微信,在与孔某 的聊天中,对方告知他可通 过出售或出借自己名下的 银行卡实现轻松赚钱。受 利益蛊惑,孔某明知"不能 出租、出售、出借银行卡", 仍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借给 他人获利。

近日,普安县人民法院 对这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活动罪案件公开开庭审理, 被告人孔某被判处有期徒 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元。

为"蝇头小利"误入歧途

孔某是黔西南州普安县地瓜镇人, 今年23岁,长期以来没有稳定工作。 为养活自己,他便在贵州、云南两地四 处找兼职、打零工。

2022年11月,孔某加入一个云南省 昆明市的微信兼职群,通过群友发布的招 聘信息,他做过一些工种不一的兼职。12 月的某天,一陌生人员通过该群添加到孔 某微信,并与孔某展开聊天。对方告知孔 某,可以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他转移资 金并获得佣金,实现轻松赚钱。为牟利, 孔某与对方达成"合作"意向。

此前,孔某久未使用过的邮储银行 卡已被限制非柜面业务,他曾分三次到 昆明市某邮储银行解除该银行卡的非 柜面业务限制。在此期间,银行业务员 明确告知孔某"不能出租、出售、出借银

行卡,不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不帮 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孔某还签订了 相关承诺文书。

2022年12月12日,孔某在昆明市 将其名下邮储银行卡提供给他人,用于 接受转移电信诈骗资金225870元,其 中涉及5起被诈骗案,事后孔某非法获 利8000元。

涉"帮信罪"获刑七个月

孔某的银行卡涉嫌用于实施电信 网络诈骗,其交易记录很快被警方掌 握,经民警调查核实后,及时将其抓捕

经普安县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孔 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 提供其名下银行卡为犯罪提供支付结 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 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结合孔某到 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自愿认 罪认罚的事实,法院依法判处孔某有期 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 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

据普安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王永涛介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指自然人或者单位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 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 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 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 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法官在此提醒,不要出租、出借、出 售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和各种三方支 付、社交媒体账号,也不要购买,更不要 因为一时贪念成为网络犯罪的帮凶。 要注意保护好个人信息,发现"两卡"违 法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凌晨突发火情 白云公安及时扑灭

本报讯(记者 张斌)日前,贵阳 市公安局白云分局突然接到群众报 警,称当日凌晨4时在白云区龚北路 杨柳雅居后山发现强烈火光,疑似 发生火灾,请求帮助。

接警后,龚家寨派出所网格民 警立即赶到事发地,发现火势较 大。到达现场后,民警立即在现场 布置警戒带,确认现场无人员被困、 无人伤亡后,民警立即将现场情况 上报分局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下达 指令,由白云公安青年突击队前往 现场进行支援处置。

青年突击队民警胡海龙立即带 领约30名队员,携带灭火器、灭火毯 等装备,连夜赶往现场。到达现场 后,突击队与龚家寨派出所合力,历 时20分钟,最终将明火扑灭。

经确认,现场火情处置完毕,无 人员伤亡,无复燃可能后,民警通过 现场的燃烧痕迹和燃烧程度,发现 起火点为已经烧变形的一垃圾桶。

而原本位于垃圾桶旁的凉亭,已被 烧毁殆尽。

"位于杨柳雅居后山的凉亭,每 天都会有周围的居民在里面晨练、 休闲、聊天。"参与扑灭明火的民警 分析,对于垃圾桶里起火的原因,大 致可分为:未熄灭的烟头、被投入垃 圾桶的爆竹、燃烧的纸屑等。

警方提示:小火星,大隐患,一 个无心之失,可能会酿成无法挽回 的后果。请勿在附近有汽油、煤油 松节油和油漆等易燃可燃液体,或 在接触棉花、稻草和其他纤维物质 时吸烟;不可随手将未燃烧的爆竹 丢在路边,更不能将燃烧的爆竹扔 进路边垃圾桶和下水井盖;冬季烤 火取暖严禁用汽油、煤油、酒精等易 燃物引火,火炉周围不要堆放可燃 物品,取暖用品不要用来烘烤衣 物。要时时处处坚守法律底线,自 觉培养文明习惯,共同发力保障消 防安全。

大方公安 集中销毁3205件非法烟花爆竹

本报讯(记者 张斌)日前,大方 县公安局联合县应急管理局、消防 大队、浏阳市世纪红烟花制造销售 有限公司,近日在大方县羊场镇穿 岩村一空旷地上,采用燃烧法对 3205件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进行集

"此次集中销毁行动,进一步推 进全县烟花爆竹经营领域严打整 治,严厉打击涉及危爆物品违法犯 罪活动,全面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确 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平 安过春节。"大方县公安局相关负责

为确保每个环节规范操作、绝 对安全,在销毁现场,工作人员严格 按照预定的销毁方案,对照销毁清 单,对非法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进行 清点。随着指挥员一声令下,工作 人员开始对这批非法烟花爆竹进行 销毁。集中销毁结束后,消防员立 即对销毁现场进行妥善处理,确保 现场安全无隐患。

据悉,此次行动,提前做到了防 患于未"燃",有效震慑了烟花爆竹 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增强了群众 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为保障社会 公共安全营造了良好氛围。

网上虚构事实散布谣言 黔西一男子被拘10日

本报讯(记者 贾华)为吸引粉 丝、博取流量,黔西市一网民捏造事 实,并在抖音平台发布相关不实信 息。近日,黔西市公安局多警种联合 调查取证后,依法对通过互联网造谣 传谣的网民罗某某行政拘留10日。

近日,黔西市公安局网安部门日 常网络巡查发现,黔西市一名叫"黄 总"的网民在抖音平台上发布视频, 视频内容中网民"黄总"分享登记吃 酒收礼金明细的账簿,账单上显示多 人为人大、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单位 国家公职人员,且送礼金额较大。视 频发布后,引起多人围观、评论、转 发,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

黔西市公安局网安部门经调查 核实,发布信息的网民"黄总"系黔 西市锦绣街道的罗某某,随后将情 况通报锦绣花都警务室作进一步调 查。接相关情况通报后,锦绣花都 警务室民警查找到联系电话并立即 联系罗某某,但多次拨打电话,罗某 某均拒绝接听。

民警赶到罗某某家中,发现其

家中空无一人。在社区干部的帮助 下,获悉罗某某在市区的某建筑工 地上班。民警经多方查找,最终在 一建筑工地工棚内找到罗某某。随 后,民警依法将罗某某传唤到公安

机关调查询问。

经询问,罗某某如实供述了详 情,他为了在抖音平台上快速吸引 粉丝、博取流量和关注度,自己捏造 了多名国家公职人员参与吃酒送礼 金明细的账簿,并拍摄礼金明细的 账簿视频用自己账号发布在抖音平 台上,引起多人围观、评论、转发的 违法事实。

罗某某通过互联网抖音平台造 谣传谣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黔 西市公安局依法对罗某某作出行政 拘留10日的处罚。

警方提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编造传播散布谣言者,公安机关将依 法严厉打击。广大市民要严格遵守 有关法律法规,不造谣、不传谣、不信 谣,共同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

为"发财"走捷径 自食苦果悔当初

本报讯(通讯员 田林园)近日, 由湄潭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黄 某某、敖某某涉嫌盗窃一案经法院 审理后公开宣判,判处黄某某有期 徒刑一年二个月,判处敖某某拘役 四个月,均并处罚金。

黄某某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 期徒刑三年,刑满释放后一直没有稳 定的收入来源。2023年4月,黄某某 想通过发展养殖蜜蜂来提高经济收 人,随后便购买了几桶蜜蜂开始学习 养蜂技术。在过程中,其发现有农户 有在路边、荒野等地喂养蜜蜂的习 惯,但却很少有人看管,于是便萌生 了将蜜蜂偷回家喂养的想法。

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黄某 某先后在湄潭县天城镇、鱼泉街道 等地独自盗窃他人喂养的蜜蜂4桶, 盗窃所得的蜜蜂均被黄某某喂养在 其房屋的附近。

2023年9月,黄某某与敖某某前

往鱼泉街道附近山林,发现被害人 娄某某放置的两窝蜜蜂,黄某某随 后准备好收蜂笼、防蜂衣、手电筒等 作案工具,伙同敖某某、兰某某(另 案处理)采摘了约40斤的蜂蜜后,又 将收蜜笼放置蜂窝附近招引蜜蜂进 笼。次日6时许,黄某某再次来到案 发地企图取回收蜂笼时被发现,被 害人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经鉴定, 黄某某单独或伙同他人盗窃他人财 物价值共计人民币21573.33元。

湄潭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 定,黄某某、敖某某无视国家法律, 盗窃村民喂养的蜜蜂和蜂蜜,数额 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向湄 潭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公 开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妄想通过非法手 段快速发财,只会走上违法犯罪的 不归路,最终是自食苦果,竹篮打水 一场空。